安远农商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）及2025年5月15日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6年第3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内部管理

本行开展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开公允、穿透识别、结构清晰的原则，由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委员会，负责关联交易管理、审查和风险控制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。

二、范围界定

本行关联方范围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至第八条相关规定进行确认。

本行关联交易范围按照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关规定进行确认。

三、总体情况

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本行资本净额167960.19万元，其中单一客户关联度为0.15%，符合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≤10%的监管规定；全部关联方余额1385.38

万元，占资本净额比例 0.82%，符合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<=50%的监管规定。

四、关联方认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行关联方有安远农商银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贷审会人员、金融市场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、支行行长等共 51 人，股东董事 1 人、独立董事 2 人、外部监事 2 人，关联方关联人 242 人，无持股 5%以上主要股东。

五、一般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行共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79 户，93 笔。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76 户 89 笔，贷款余额合计 1385.38 万元；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3 户 4 笔，存款金额合计 53.03 万元。

六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七、其他披露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；授信类型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现行的授信管理办法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，结合客户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以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。

特此披露。

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20 日